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度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度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资产负债情况表

第三部分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策和标准。结合区域实际，研究制定有关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贯彻落实质量强区战略、食品药品安全战略、特种设备安全战略，优化营商环境，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 根据法律规定及上级部门授权，实施行政许可行为，负责本区内涉及市场主体营业执照，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及特种设备使用等领域的行政许可、备案工作。

(三) 实行统一的市场综合监管，组织开展综合执法工作。查处市场监督管理领域的各类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行为；组织查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价格收费违法违规、违法广告、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制售假冒伪劣、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

(四) 负责反垄断执法。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开展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

(五) 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依法监督管理各类消费品市场、生产市场等；依法组织实施合同、拍卖行为的监督管理，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监督管理执业经纪人、经纪机构、经纪活动以及有关中介服务机构；负责动物防疫、检疫的监督管理；指导本区广告业发展和广告行业组织的工作，组织开展广告监管工作。

(六) 负责市场主体信用监管。落实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组织对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日常管理；联合相关部门共同推进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并实施联合惩戒；组织市场主体信用分类管理和综合监管工作。

(七) 开展本区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实施消费教育和引导；负责受理、处理消费者咨询、消费者投诉、质量监督举报、食品药品投诉、知识产权投诉、价格举报投诉等工作；完善消费维权体系；指导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八) 负责本区知识产权监督管理工作。实施区域知识产权战略；开展本区重点领域、重点产业、重大项目的知识产权保护及重要经济活动中的知识产权审查工作；负责商标、专利、特殊标志、官方标志的管理和保护；指导和协助本区企业和个人申请和实施专利等工作。

(九)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依法组织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实施安全监察；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按照规定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并进行统计分析。

(十) 负责质量发展、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和标准化管理工作。制定并实施质量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建立和完善质量发展工作体系；组织落实政府质量奖励制度；推进品牌发展战略；监督企业落实产品质量主体责任；加强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组织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后处理工作；负责本区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的监督管理工作；编制并实施标准化发展政策和措施，组织推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贯彻实施，推进国际标准化活动和采用国际标准以及国外先进标准。

(十一) 负责计量、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的监督管理工作。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推进本区能源计量工作；规范检验检测市场；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组织实施认证机构监管，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十二) 负责食品及酒类商品的安全监督管理。监督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负责组织实施、食品生产、经营领域和监督检查制度，开展本区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和综合治理；负责本区重大活动的食品安全；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工作；组织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工作；负责酒类商品的监督管理；负责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十三) 负责本区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监督管理、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企业的日常监督管理；实施药品零售企业、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的监督管理，对化妆品的经营实施日常监管。对本区内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特殊药品生产、经营、使用，进行日常安全监管。

(十四) 负责本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的综合管理、协调指导、督查督办和考核考评职责；负责建立本区食品安全应急体系。

(十五)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设18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干部人事科、党群工作科、法制科、信用监督管理科、公平交易科、执法稽查科、广告和市场规范监督管理科、消费者权益保护科、质量发展促进科、质量监督管理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食品安全协调科、食品经营监督管理科、食品生产监督管理科、药品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科、登记许可科；设立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大队，为我局的行政执法机构；下设长寿、曹杨、长风、宜川、甘泉、石泉、真如、万里、长征、桃浦等10个市场监督管理所以及网监所、知识产权所2个专业所，为我局派出机构。

第二部分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度决算表

2020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389.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028.5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41.9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9.98
		九、卫生健康支出	377.24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011.4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7,431.45	本年支出合计	17,557.2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394.72	年末结转和结余	268.95
总计	17,826.17	总计	17,826.17

2020年度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合计						
			17,431.45	17,389.54					41.91
201			13,902.76	13,860.85					41.91
201	38		13,902.76	13,860.85					41.91
201	38	01	11,435.47	11,435.36					0.11
201	38	02	198.90	198.90					0.00
201	38	04	345.88	345.88					0.00
201	38	05	192.48	161.55					30.93
201	38	08	47.85	47.85					0.00
201	38	10	181.71	179.22					2.50
201	38	12	15.32	7.32					8.00
201	38	13	23.80	23.80					0.00
201	38	14	0.37	0.00					0.37
201	38	15	169.82	169.82					0.00
201	38	16	1,291.15	1,291.15					0.00
208			1,139.98	1,139.98					0.00
208	05		1,027.74	1,027.74					0.00
208	05	01	109.58	109.58					0.00
208	05	05	616.35	616.35					0.00
208	05	06	301.81	301.81					0.00
208	08		112.24	112.24					0.00
208	08	01	112.24	112.24					0.00
210			377.24	377.24					0.00
210	11		377.24	377.24					0.00
210	11	01	377.24	377.24					0.00
221			2,011.47	2,011.47					0.00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221	10		住房改革支出	2,011.47	2,011.47					0.00
221	10	01	住房公积金	740.80	740.80					0.00
221	10	03	购房补贴	1,270.67	1,270.67					0.00

2020年度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合计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028.53	11435.36	2593.17			
201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4028.53	11435.36	2593.17			
201	38	01	行政运行	11435.36	11435.36	0.00			
201	38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8.27	0.00	168.27			
201	38	04	市场主体管理	345.88	0.00	345.88			
201	38	05	市场秩序执法	213.94	0.00	213.94			
201	38	08	信息化建设	53.85	0.00	53.85			
201	38	10	质量基础	186.71	0.00	186.71			
201	38	12	药品事务	14.60	0.00	14.60			
201	38	13	医疗器械事务	25.80	0.00	25.80			
201	38	14	化妆品事务	0.37	0.00	0.37			
201	38	15	质量安全监管	172.13	0.00	172.13			
201	38	16	食品安全监管	1411.62	0.00	1411.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9.98	1139.98	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27.74	1027.74	0.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9.58	109.58	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6.35	616.35	0.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1.81	301.81	0.00			
208	08		抚恤	112.24	112.24	0.00			
208	08	01	死亡抚恤	112.24	112.24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7.24	377.24	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7.24	377.24	0.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77.24	377.24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11.47	2011.47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221	10		住房改革支出	2011.47	2011.47	0.00		
221	10	01	住房公积金	740.80	740.80	0.00		
221	10	03	购房补贴	1270.67	1270.67	0.00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7,389.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946.59	13,946.5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9.98	1,139.98		
		九、卫生健康支出	377.24	377.24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011.47	2,011.4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7,389.54	本年支出合计	17,475.28	17,475.2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16.3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0.63	30.63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6.3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17,505.91	总计	17,505.91	17,505.91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946.59	11,435.36	2,511.23
201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3,946.59	11,435.36	2,511.23
201	38	01	行政运行	11,435.36	11,435.36	
201	38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8.27	0.00	168.27
201	38	04	市场主体管理	345.88	0.00	345.88
201	38	05	市场秩序执法	161.55	0.00	161.55
201	38	08	信息化建设	53.85	0.00	53.85
201	38	10	质量基础	179.22	0.00	179.22
201	38	12	药品事务	7.32	0.00	7.32
201	38	13	医疗器械事务	23.80	0.00	23.80
201	38	15	质量安全监管	169.82	0.00	169.82
201	38	16	食品安全监管	1,401.52	0.00	1,401.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9.98	1,139.98	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27.74	1,027.74	0.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9.58	109.58	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6.35	616.35	0.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1.81	301.81	0.00
208	08		抚恤	112.24	112.24	0.00
208	08	01	死亡抚恤	112.24	112.24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7.24	377.24	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7.24	377.24	0.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77.24	377.24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11.47	2,011.47	0.00
221	10		住房改革支出	2,011.47	2,011.47	0.00

项目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221	10	01	住房公积金	740.80	740.80	0.00
221	10	03	购房补贴	1,270.67	1,270.67	0.00
合计				17,475.28	14,964.05	2,511.23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类	款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844.1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11.57
301	01	基本工资	1,458.21	302	01	办公费	125.81
301	02	津贴补贴	5,213.95	302	02	印刷费	13.16
301	03	奖金	2,859.66	302	03	咨询费	
301	06	伙食补助费		302	04	手续费	0.09
301	07	绩效工资		302	05	水费	7.58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16.36	302	06	电费	47.79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81	302	07	邮电费	91.11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77.24	302	08	取暖费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	09	物业管理费	415.26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9.61	302	11	差旅费	11.23
301	13	住房公积金	740.8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	14	医疗费		302	13	维修（护）费	121.71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16.52	302	14	租赁费	145.2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6.22	302	15	会议费	0.65
303	01	离休费	20.53	302	16	培训费	13.45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类	款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844.1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11.57
301	01	基本工资	1,458.21	302	01	办公费	125.81
303	02	退休费	89.05	302	17	公务接待费	0.18
303	03	退职（役）费		302	18	专用材料费	
303	04	抚恤金	112.24	302	24	被装购置费	
303	05	生活补助	1.80	302	25	专用燃料费	
303	07	医疗费补助		302	26	劳务费	2.86
303	08	助学金		302	27	委托业务费	45.61
303	09	奖励金		302	28	工会经费	136.22
303	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	29	福利费	85.94
303	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9.24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295.79
				302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2.60
				310		资本性支出	182.1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129.00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27.05
				310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26.05
				310	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	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	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类	款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844.1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11.57
301	01	基本工资	1,458.21	302	01	办公费	125.81
				310	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3,070.38	公用经费合计			1,893.67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159.67	113.27	0.00	0.00	152.77	113.09	45.00	43.85	107.77	69.24	6.90	0.18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说明：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0年度资产负债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数量		价值	
	年初数	年末数	年初数	年末数
一、资产合计	---	---	5009.30	4775.21
(一) 流动资产	---	---	882.79	654.42
(二) 固定资产	---	---	9095.80	8936.15
其中：1. 房屋（平方米）	10874.93	10706.81	4087.23	4074.35
2. 通用设备（台/套/辆）	3828	3569	3612.18	3476.98
其中：（1）车辆（辆）	41	41	749.11	754.79
一般公务用车				
执法执勤用车	38	38	621.74	627.42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3	127.37	127.37
其他用车				
（2）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不含车辆）	2	2	116.52	116.52
3. 专用设备（台/套）	874	890	903.76	917.54
其中：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4. 其他固定资产	---	---	492.63	467.28
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	---	---	5276.08	5254.98
(三) 长期股权投资	---	---		
(四) 长期债券投资	---	---		
(五) 在建工程	---	---		
(六) 无形资产	---	---	386.85	588.60
减：累计摊销	---	---	80.06	148.98
(七) 其他资产	---	---		
二、负债合计	---	---	192.85	199.43
三、净资产合计	---	---	4816.45	4575.78

第三部分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度收入总计17826.17万元、支出总计17826.17万元。与2019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323.74万元，增长1.85%。主要原因：职务职级调整，人员经费增加，所以收入支出也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17431.4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7389.54万元，占99.76%；其他收入41.91，占0.2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17557.2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964.05万元，占85.23%；项目支出2593.17万元，占14.7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17505.91万元。与2019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增加542.79万元，增长3.20%。主要原因：职务职级调整，人员经费增加，所以收入支出也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475.2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83%。与2019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630.97万元，增长3.75%。主要原因：职务职级调整，人员经费增加，所以收入支出也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475.2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3946.59万元，占79.8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39.98万元，占6.52%；卫生健康支出377.24万元，占2.16%；住房保障支出2011.47万元，占11.5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8196.72万元，支出决算为17475.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0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受疫情影响，部分项目条件计划减少支出；年中因财政缩减预算等政策性因素调减公用经费和项目经费；部分项目结转至下年付款。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职工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开支。年初预算为11789.93万元，支出决算为11435.36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编外人员工资减少，福利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办公费、邮电费、维维护费、培训费等减少。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主要用于：知识产权宣传推动、法制建设、动物卫生检验检疫、酒类执法、长风市场监管所业务用房维修。年初预算为216.63万元，支出决算为168.27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长风市场监管所业务用房维修项目结转至下年付款。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主体管理（项）。主要用于：注册许可、各类经营主体信用监督管理。年初预算为347.5万元，支出决算为345.88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注册许可实际结算金额略小于预算数。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主要用于：消费者维权管理、商标广告与网络市场监督、公平交易监管、执法车辆购置。年初预算为178.5万元，支出决算为161.55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终因疫情调减3.15咨询活动费、公平交易鉴定检测费。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主要用于：事中事后综合监管三期项目。年初预算为47.85万元，支出决算为53.8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该项目为上年结转项目，支出金额包含上年结转数。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基础（项）。主要用于：计量、认证、检验检测、产品质量、质量提升、标准化工作监管及区长质量奖奖励金。年初预算为304万元，支出决算为179.22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区长质量奖按实际评选结果发放而调减。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主要用于：药品化妆品日常监管、不良反应监测、举报奖励。年初预算为24万元，支出决算为7.32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因垃圾分类政策，调减了过期药化仓库租赁费、运输销毁查处费用。

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医疗器械事务（项）。主要用于：医疗器械监管。年初预算为26万元，支出决算为23.8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实际结算金额略小于预算数。

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安全监管（项）。主要用于：住宅电梯检测、特种设备监管。年初预算为185.83万元，支出决算为169.82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因疫情原因调减了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评价费。

10、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主要用于：食品安全监管、抽检。年初预算为1480万元，支出决算为1401.52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因政策性因素调减了食品安全日常抽检经费、食安办经费。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经费及离退休人员福利费、活动费等。年初预算为110.52万元，支出决算为109.58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离休人员活动费支出略小于预算数。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年初预算为673.53万元，支出决算为616.35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单位职工调离及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数小于预算数。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年初预算为336.76万元，支出决算为301.81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单位职工调离及退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数小于预算数。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主要用于：在职及退休人员病故，发放一次性抚恤金。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12.24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当年因发生在职及退休人员病故，按规定标准发放一次性抚恤金并追加当年预算。

1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在职职工社保的医疗保险缴费。年初预算为399.91万元，支出决算为377.24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单位职工调离及退休，实际支出数小于预算数。

1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年初预算为817.32万元，支出决算为740.80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单位职工调离及退休，实际支出数小于预算数。

1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主要用于：职工购房补贴支出。年初预算为1258.44万元，支出决算为1270.67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因职务职级调整，导致购房补贴支出大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4964.0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3070.3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险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及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1893.6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59.67万元，支出决算为113.27万元，完成预算的70.9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决算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43.85万元，完成预算的97.4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18万元，完成预算的2.61%。2020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按照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加强和规范“三公”经费管理的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且因公出国（境）费由区外办统一安排。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19年度减少21.42万元，下降15.9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0万元，下降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21.19万元，下降15.7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0.23万元，下降56.1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不变的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费由区外办统一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由于疫情影响，外出执法办案次数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于疫情影响，接待批次和人数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13.09万元，占99.8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18万元，占0.16%。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13.09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43.85万元。主要用于购置3辆执法车辆更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69.24万元。主要用于执法车辆保险费、汽油费、维修费、停车及通行费等支出。2020年，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1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0.18万元。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18万（含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安排的工作用餐支出，公务接待2批次、16人次，其中：接待外宾0批次、0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如下：本部门建立了如下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普陀区市场监管局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建立了普陀区市场监管局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全过程绩效管理实施情况：编报绩效目标的2020年度项目20个，涉及预算金额2473.31万元；绩效跟踪评价的2020年度项目20个，涉及预算金额2473.31万元；绩效自评的2020年度项目19个，涉及预算金额2442.68万元，平均得分95.68分（其中，绩效评级为“优”的项目19个；绩效评级为“良”的项目0个；绩效评级为“合格”的项目0个；绩效评级为“不合格”的项目0个。绩效自评中共发现问题0个，已经完成整改的0个，正在整改的0个）。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893.67万元，比2019年度减少75.17万元，下降3.82%。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影响，实际支出数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度政府采购金额（以合同签订为准）为2183.98万元，其中：货物采购金额198.52万元、工程采购金额0万元、服务采购金额1985.46万元。

（三）车辆、房屋特殊占用情况

1、车辆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度无车辆特殊占用情况说明。

2、房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使用的房屋中由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拥有产权并统一调配使用的房屋为3100平方米。

2020年度财政项目绩效自我评价

项目名称	各类经营主体信用监督管理专项	预算单位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具体实施处（科室）	信用监管科	是否为经常性项目	是			
当年预算数（元）	3,000,000.00	上年预算金额（元）	3,300,000.00			
预算执行数（元）	3,000,000.00	预算执行率（%）	100.00%			
项目年度总目标	<p>项目总目标：依法开展各项宣传和监管工作，狠抓措施落实，保证此项工作规范有序。</p> <p>项目年度目标：层层落实工作责任，推进各项措施落到实处、看到实效。</p>					
自评时间	2021-04-25					
绩效等级	优					
主要绩效	通过对被抽查企业进行年报审计，提高企业年报信息准确率及真实性，促进企业诚信自律，强化信用约束，提高政府监管效能，扩大社会监督，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主要问题	各审计事务所在报告格式，个别事项认定上存在差异。					
改进措施	根据市局工作规范及审计工作专业要求，进一步统一审计报告内容和标准，合理统筹开展审计工作。					
一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规则	自评分	备注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以及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5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资产）管理办法；（1分）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1分）③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1分）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1分）⑤是否按项目进行成本核算，开展必要的项目成本控制。（1分）	5	
	项目设立的规范性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5	①是否与项目本部门（单位）职责密切相关；（1分）②是否符合部门（单位）中期规划、年度目标和计划；（1分）③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④项目是否经过本部门（单位）预算评审；（1分）⑤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1分）	5	

投入与管理 (3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与预算是否匹配。	8	①是否随同项目预算同时设置和报送绩效目标（1分）②绩效目标是否与项目预算或资金量相匹配；（2分）③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和指标值；（1分）④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细化和量化（主要体现为依据充分、流程合规、数量合适、单价合理。）（4分）其中：科学细化量化的得4分，基本细化量化的得2分，未细化量化的不得分。）	7	
	预算执行率	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	8	（参考分值区间，按实际完成情况打分） ①预算执行率在90%及以上得8分；②预算执行率大于80%以上不到90%得6-8分；③预算执行率70%以上不到80%得4-6分；④预算执行率70%以下，不得分。	8	
	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规范和安全。	6	①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政管理改革要求、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包括公务卡、“三公”经费、政府采购等）；（3分）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④资金使用是否执行预算管理改革的相关要求。（1分）	6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和有效，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	4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科学合理的业务管理制度；（1分）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1分）④是否采取了有效的推进、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1分）	3	
产出目标 (34分)	计划完成率		34		34	
效果目标 (15分)	企业信息公示知晓率		5		3	
	抽查结果行政诉讼率		10		10	
影响力目标 (15分)	抽查结果对社会公示		15		15	
合计			100.00		96.00	

说明：1、依据本项目应实现的绩效目标或工作计划，对照已完成的情况，进行绩效自评。

2、绩效等级说明：自评分合计90（含）-100分为优秀，75（含）-90分为良好，60（含）-75分为合格，0-60分为不合格。

3、产出目标、效果目标和影响力目标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增加绩效指标。

2020年度财政项目绩效自我评价						
项目名称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专项		预算单位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具体实施处（科室）	食品安全协调科		是否为经常性项目		是	
当年预算数（元）	8,120,000.00		上年预算金额（元）		10,300,000.00	
预算执行数（元）	8,095,829.18		预算执行率（%）		99.70%	
项目年度总目标	<p>项目总目标：将辖区内集体性食物中毒发生率控制在全市平均水平以下，食品常规抽检合格率在95%以上。</p> <p>项目年度目标：将辖区内集体性食物中毒发生率控制在全市平均水平以下，食品常规抽检合格率在95%以上。</p>					
自评时间	2021-04-25					
绩效等级	优					
主要绩效	<p>2020年全区共监督抽检各类食品样品6600件，合格率为98.86%，评价性抽检共抽检食品180批次，其中3个批次不合格，总体合格率为98.33%；完善食品安全应急管理体系，落实《上海市普陀区食品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结合中国进口博览会保障等任务，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演练。提升应急响应、现场处置、医疗救治能力。在2020年度食品安全工作绩效考核中得分105.49分，考核等级为A。</p>					
主要问题	<p>对提升市民食品安全基本知识知晓度和对区食品安全状况总体满意度的手段和形式还比较单一，需要进一步加强。</p>					
改进措施	及时跟踪市民食品安全基本知识知晓度和市民满意度，完善长效管理机制。					
一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规则	自评分	备注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以及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5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资产）管理办法；（1分）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1分）③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1分）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1分）⑤是否按项目进行成本核算，开展必要的项目成本控制。（1分）	5	

投入与管理 (36分)	项目设立的规范性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5	①是否与项目本部门(单位)职责密切相关;(1分)②是否符合部门(单位)中期规划、年度目标和计划;(1分)③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④项目是否经过本部门(单位)预算评审;(1分)⑤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1分)	5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与预算是否匹配。	8	①是否随同项目预算同时设置和报送绩效目标(1分)②绩效目标是否与项目预算或资金量相匹配;(2分)③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和指标值;(1分)④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细化和量化(主要体现为依据充分、流程合规、数量合适、单价合理。)(4分)其中:科学细化量化的得4分,基本细化量化的得2分,未细化量化的不得分。)	7	
	预算执行率	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	8	(参考分值区间,按实际完成情况打分)①预算执行率在90%及以上得8分;②预算执行率大于80%以上不到90%得6-8分;③预算执行率70%以上不到80%得4-6分;④预算执行率70%以下,不得分。	8	
	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规范和安全。	6	①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政管理改革要求、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包括公务卡、“三公”经费、政府采购等);(3分)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④资金使用是否执行预算管理改革的相关要求。(1分)	6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和有效,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	4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科学合理的业务管理制度;(1分)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1分)④是否采取了有效的推进、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1分)	3	
	产出目标 (34分)	食品安全事故查处及时性		17		17
食品安全事故查处率			17		17	
	集体食物中毒发生率		5		5	

效果目标 (15分)	食品安全事故降低率		5		5	
	市民食品安全满意度		5		5	
影响力目标 (15分)	食品安全管理办法建设情况		15		13	
合计			100.00		96.00	

说明：1、依据本项目应实现的绩效目标或工作计划，对照已完成的情况，进行绩效自评。
2、绩效等级说明：自评分合计90（含）-100分为优秀，75（含）-90分为良好，60（含）-75分为合格，0-60分为不合格。
3、产出目标、效果目标和影响力目标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增加绩效指标。

2020年度财政项目绩效自我评价

项目名称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专项	预算单位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具体实施处（科室）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是否为经常性项目	是			
当年预算数（元）	1,758,300.00	上年预算金额（元）	3,129,300.00			
预算执行数（元）	1,698,200.00	预算执行率（%）	96.58%			
项目年度总目标	<p>项目总目标：依法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狠抓措施落实，确保完成各项特种设备监管目标，不断提升本区特种设备安全形势，确保我区不发生有重大影响的特种设备安全事件、确保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特种设备安全事故。</p> <p>项目年度目标：层层落实监管工作责任，推进各项措施落到实处、看到实效。不断提升监管水平，增强街道镇的特种设备管理能力，提高特种设备安全隐患的发现率，促进特种设备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得到深度推进。确保普陀区不发生有重大影响的特种设备安全事件，确保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特种设备安全事故，严控普陀区特种设备安全形势。全面完成年初制订的各项工作计划，不断完善特种设备专项应急预案和应急反应能力，根据市市场监管局有关要求，推进特种设备双预防工作。</p>					
自评时间	2021-04-25					
绩效等级	优秀					
主要绩效	对区内15年以上的2691台住宅电梯开展全覆盖维保质量监测，共发现制动器损坏等严重安全隐患145处，底坑积水等一般安全隐患5078处，截至2020年11月上旬已全部完成整改，在住宅电梯维保行业内形成了显著的震慑效应，明显提升了住宅电梯维保质量，有效提升了住宅小区电梯安全。					
主要问题	1、主观项目的把关标准松紧不一，影响检测报告的权威性，不利于规范维保行为。项目分值设置欠合理个别重要项目被设置为III类不合格项，给予的分值权重太低，未能准确体现该维保项目的重要性。					
改进措施	召开专家座谈会、走访部分维保单位、住宅小区，收集好的经验、了解欠缺之处，全方位掌握情况，修订监测方案，统一主观项目的评判标准，调整部分维保项目的分值，逐步提高合格线，制定全覆盖基础上的抽查方案。					
一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规则	自评分	备注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以及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5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资产）管理办法；（1分）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1分）③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1分）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1分）⑤是否按项目进行成本核算，开展必要的项目成本控制。（1分）	5	

投入与管理 (36分)	项目设立的规范性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5	①是否与项目本部门（单位）职责密切相关；（1分）②是否符合部门（单位）中期规划、年度目标和计划；（1分）③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④项目是否经过本部门（单位）预算评审；（1分）⑤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1分）	5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与预算是否匹配。	8	①是否随同项目预算同时设置和报送绩效目标（1分）②绩效目标是否与项目预算或资金量相匹配；（2分）③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和指标值；（1分）④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细化和量化（主要体现为依据充分、流程合规、数量合适、单价合理。）（4分）其中：科学细化量化的得4分，基本细化量化的得2分，未细化量化的不得分。）	8	
	预算执行率	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	8	（参考分值区间，按实际完成情况打分）①预算执行率在90%及以上得8分；②预算执行率大于80%以上不到90%得6-8分；③预算执行率70%以上不到80%得4-6分；④预算执行率70%以下，不得分。	8	
	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规范和安全。	6	①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政管理改革要求、财务管理制度，以及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包括公务卡、“三公”经费、政府采购等）；（3分）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④资金使用是否执行预算管理改革的相关要求。（1分）	6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和有效，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	4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科学合理的业务管理制度；（1分）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1分）④是否采取了有效的推进、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1分）	4	
产出目标 (34分)	重大特种设备事故率		14		14	
	公众安全意识提升		10		10	
	计划完成率		10		10	

效果目标 (15分)	特种设备安全运行状况		5		5	
	隐患整改率		5		5	
	安全监管能力提升		3		3	
	应急处置能力提升		2		2	
影响力目标 (15分)	隐患排查和治理制度		5		4	
	安全监管工作责任制度		5		5	
	宣传教育效果		3		2	
	应急预案		2		2	
合计			100.00		98.00	

说明：1、依据本项目应实现的绩效目标或工作计划，对照已完成的情况，进行绩效自评。

2、绩效等级说明：自评分合计90（含）-100分为优秀，75（含）-90分为良好，60（含）-75分为合格，0-60分为不合格。

3、产出目标、效果目标和影响力目标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增加绩效指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收入等。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本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参加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